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94301號

主旨：公告修正「西濱快速公路（台61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二）為「大杓鵝度冬時期（12月～次年2月）201K+620～202K+720路段禁止橋梁基樁工程、基礎工程與鋪面工程工項之施工。」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西濱快速公路（台61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經本署於97年11月4日以環署綜字第0970085738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交通部於104年9月8日以交總字第1045012018號函檢送「西濱快速公路（台61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4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西濱快速公路（台61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